



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开州区激励科技创新若干政策 的通知

开州府办发〔2020〕67号

各镇乡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重庆市开州区激励科技创新若干政策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6月28日



重庆市开州区激励科技创新若干政策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快集聚科技创新资源，提升科技创新能力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政策。

第二条 本政策适用于在开州区行政管理区域内注册登记、经营、纳税的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团组织等单位，以及工作和居住在开州区的公民。

第三条 设立 2 亿元的科技创新专项基金，实行滚存使用，采取“综合奖补”等多种方式使用管理。坚持市场导向、激励引导、公正公开、规范高效的原则，充分发挥专项基金的扶持、引导和示范作用。

第二章 研发经费投入补助

第四条 对年研发投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，按新增部分的 1% 给予补助，每年每个企业补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。



第三章 创新主体培育

第五条 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，认定当年销售收入（以企业年度纳税申报表数据为准）1亿元（含）以上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；2000万元（含）至1亿元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；2000万元以下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。对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首个纳税年度销售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。

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。在高新区创建期间，对首次申报（含复审）通过区级初审的企业给予3万元补助，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的不予补助。

第六条 对新认定的重庆市科技型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。对新认定的独角兽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。对新认定的重庆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、重庆市高成长科技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、5万元，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的不予奖励。

第七条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、星创天地分别给予100万元、30万元、30万元的能力建设和运营补助。

第八条 对新认定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、星创



天地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10 万元、10 万元的能力建设和运营补助。

第四章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

第九条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、实验室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。

第十条 对新认定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、技术研发中心、制造业创新中心、工业设计中心、实验室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，同级不同部门认定的不重复享受。

第十一条 对新认定的区级企业研发中心给予一次性能力建设补助 20 万元，享受市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补助的不重复享受。

第十二条 对新引进或新认定的市级新型高端研发机构、新型研发机构、新型企业研发机构等独立法人化研发机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、100 万元、50 万元。对新引进且运行稳定的研发机构按协议约定支付。

第十三条 对新认定的市级农业科技专家大院、市级科普基地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

第十四条 对新注册且运行稳定的法人化研发机构、工业设计中心和引进的高校、科研院所在我区建立的分院分所，根据建设规模和运行情况“一事一议”给予资助。

第五章 科技成果转化

第十五条 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，支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投资、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建设、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、中试熟化与成果承接基地建设等活动，促进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。

第十六条 对新认定的市级重大新产品、高新技术产品，每个产品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，每年每个企业累计奖励不超过 15 万元，同一产品分别认定为市级重大新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的不重复奖励。对首台（套）产品享受相关首台（套）扶持政策。

支持高新技术企业、研发机构建科技成果及创新产品展示厅，对实际投资额在 5 万元以上并经主管部门认可的，按 50% 给予一次性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5 万元/个；对确定为高新区创建示范展厅的按 80% 给予一次性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/个。

第十七条 对取得科技成果转化实效的项目，按科技计划项目有关管理办法分重大专项、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给予支持。



第十八条 鼓励发明创造、创建品牌，对获得的专利按专利资助办法予以资助；对企业当年新注册商标给予一次性补助 300 元/件，对获得驰名商标、地理标志商标分别 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、10 万元。

第六章 科学技术奖励

第十九条 对获得国家奖励(即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)特等奖、一等奖和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或个人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、50 万元、30 万元。

第二十条 对获得市级科技突出贡献奖的第一完成单位或个人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。对获得市级奖励(即重庆市自然科学奖、重庆市技术发明奖、重庆市科学技术进步奖)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或个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。获得重庆市企业技术创新奖、国际科技合作奖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

第七章 人才引进

第二十一条 对新建的院士专家工作站给予一定的经费补



助。对聘任为我区院士专家工作站驻站院士、知名专家，聘期内每年分别给予顾问费 10 万、5 万元，并连续给予项目支持。

第二十二条 对我区引进的领军型人才、创新创业型人才、紧缺急需成熟型人才，按区委、区政府有关高层次人才引进的文件享受优惠政策。对纳入重庆市“鸿雁计划”、重庆市“英才计划”的人才按有关文件享受优惠政策。

第八章 组织实施与监督管理

第二十三条 符合申报科技创新资金支持条件的单位或个人，向区科技局、区经济信息委等部门提出申请，由相关部门按规定程序兑现，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第二十四条 申报单位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负责，对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经查证属实的，取消奖补资格，全部追回已拨付的资金，并按照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本政策所指的认定主体是国家、重庆市、开州

区相关主管行政管理部门和权威机构。

第二十六条 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以前相关奖励补助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，以本政策为准。